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前言

締約方茲

確認 2016 年 2 月 4 日於奧克蘭簽署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前言所載事項；

透過本協定**加速實現** TPP 的益處，以及**戰略與經濟意義**；

致力對各經濟階層人士**維持市場開放、增加世界貿易及創造新的經濟機會**；

促進區域經濟整合與合作；

提高加速區域貿易自由化與投資的機會；

重申促進企業社會責任、文化認同與多樣性、環境保護與保育、性別平等、原住民權利、勞工權利、包容性貿易、永續發展、傳統知識，以及維護公共利益的監管權利之重要性；

歡迎其他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加入本協定；

爰同意如下：

第1條 TPP 協定之納入

1. 全體締約方同意本協定以最小必要修正納入 2016 年 2 月 4 日於奧克蘭簽署的 TPP 條文，但第 30.4 條(加入)、第 30.5 條(生效)、第 30.6 條(退出)

與第 30.8 條(正式文本)除外。¹

2. 就本協定而言，於 TPP 協定中提及簽署日期應為本協定簽署日期。
3. 若 TPP 生效，TPP 與本協定不一致範圍應以本協定為準。

第2條 暫緩實施特定條文的適用

本協定生效時，全體締約方應暫緩實施本協定附件所列條文之適用，直到全體締約方同意終止一項或更多該等條文之暫緩。²

第3條 生效

1. 本協定應於至少 6 個或半數初始簽署方(取較低者)以書面通知存放機構其已完成各自適用的法律程序之日起 60 日生效。
2. 對於未依第 1 項規定使本協定生效的簽署方，本協定在該簽署方以書面通知存放機構其已完成適用之法律程序之日起 60 日生效。

第4條 退出

1. 任一締約方得向存放機構提出書面通知退出本協定。退出之締約方應同時透過依 TPP 協定第 27.5 條(聯絡點)指定之總聯絡點通知其他締約方。
2. 除全體締約方決議不同之退出生效期間外，退出申請應於一締約方向存放機構提出第 1 項之書面退出通知後 6 個月生效。任一締約方退出，本協定對其餘締約方仍具有效力。

第5條 加入

本協定生效後，任一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得在全體締約方同意的條款與條件下，加入本協定。

第6條 CPTPP 檢討

¹ 為臻明確，本協定不應向任何非本協定之會員提供任何權利。

² 為臻明確，任何締約方終止暫緩實施條文的協議，只適用於完成相關法律程序後之締約方。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譯，如有不一致處以英文文本為準。

除 TPP 協定第 27.2 條(執委會之功能)所規定事項外，倘 TPP 即將或無法生效，全體締約方應基於任一締約方之要求檢視本協定之運作，以考慮修改本協定與相關事項。

第7條 正式文本

本協定之英文、西班牙文及法文文本具同等效力。如該各文本間有任何歧異，以英文文本為準。

以下簽署人經其政府合法授權爰於本協定簽字，以昭信守。

本協定以英文、法文、西文於 2018 年 3 月 8 日在聖地牙哥簽署。

附件³

1. 第 5 章(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
 - 第 5.7 條(快遞貨品)第 1 項第(f)款：第 2 句
2. 第 9 章(投資)
 - (a) 第 9.1 條(定義)：
 - (i) 有關**投資協議**之定義並包括註腳 5 至 9；
 - (ii) 有關**投資授權**之定義並包括註腳 10 與 11；
 - (b) 第 9.19 條(提付仲裁)
 - (i) 第 1 項：
 - (A) 第(a)(i)(B)款並包括註腳 31；
 - (B) 第(a)(i)(C)款；
 - (C) 第(b)(i)(B)款；
 - (D) 第(b)(i)(C)款；
 - (E) 但書「惟原告依據第(a)(i)(C)款或第(b)(i)(C)款主張被告違反投資協議，僅限於其因信賴該投資協議所主張之標的及損害直接與依據相關投資協議所設立或取得、或擬設立或取得之適用本章之投資有關之情形。」
 - (ii) 第 2 項：本項全部並包括註腳 32；
 - (iii) 第 3 項第(b)款：有關「投資授權」或「投資協議」部分；
 - (c) 第 9.22 條(仲裁人之選任)：第 5 項；
 - (d) 第 9.25 條(準據法)：第 2 項並包括註腳 35；
 - (e) 附件 9-L(投資協議)：本附件全部
3. 第 10 章(跨境服務貿易)
 - 附件 10-B(快捷遞送服務)：
 - (a) 第 5 項並包括註腳 13；
 - (b) 第 6 項並包括註腳 14

³ 為協助瞭解本附件，締約方透過冒號指出條文明確被暫緩實施的部分。

4. 第 11 章(金融服務)
 - (a) 第 11.2 條(範圍)第 2 項第(b)款：有關「第 9.6 條(最低標準待遇)」部分並包括註腳 3；
 - (b) 附件 11-E：本附件全部
5. 第 13 章(電信)

第 13.21 條(電信爭議之解決)第 1 項：第(d)款並包括標題「重新檢視」與註腳 22
6. 第 15 章(政府採購)
 - (a) 第 15.8 條(參與條件)：第 5 項並包括註腳 1；
 - (b) 第 15.24 條(進一步協商)第 2 項：有關「在本協定生效後 3 年內」部分⁴
7. 第 18 章(智慧財產權)
 - (a) 第 18.8 條(國民待遇)：註腳 4 最末 2 句；
 - (b) 第 18.37 條(得註冊專利之標的)
 - (i) 第 2 項：本項全部；
 - (ii) 第 4 項：最末句；
 - (c) 第 18.46 條(因授予專利權機關不合理遲延之專利權期間調整)：本條全部並包括註腳 36 至 39；
 - (d) 第 18.48 條(因不合理縮減所為之專利權期間調整)：本條全部並包括註腳 45 至 48；
 - (e) 第 18.50 條(未揭露之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本條全部並包括註腳 50 至 57；
 - (f) 第 18.51 條(生物藥品)：本條全部並包括註腳 58 至 60；
 - (g) 第 18.63 條(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保護期間)：本條全部並包括註腳 74 至 77；
 - (h) 第 18.68 條(科技保護措施(TPMs))：本條全部並包括註腳 82 至 95；

⁴ 除締約方另同意，第 15.24 條(進一步協商)第 2 項所指談判應不早於協定生效後 5 年開始。該等談判應於締約方提出請求後開始。

- (i) 第 18.69 條(權利管理資訊(RMI))：本條全部並包括註腳 96 至 99；
 - (j) 第 18.79 條(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及有線訊號之保護)：本條全部並包括註腳 139 至 146；
 - (k) 第 18.82 條(法律救濟及安全港)：本條全部並包括註腳 149 至 159；
 - (l) 附件 18-E(第 J 節之附件)：本附件全部；
 - (m) 附件 18-F(第 J 節之附件)：本附件全部
8. 第 20 章(環境)
- 第 20.17 條(保育與貿易)第 5 項：有關「其他應適用法律」部分並包括註腳 26
9. 第 26 章(透明化與反貪腐)
- 附件 26-A(藥品與醫療器材之透明化及程序公平)：第 3 條(程序公平)並包括註腳 11 至 16
10. 附錄 2
- 汶萊的不符合措施清單第 14 頁第 3 項：有關「協定簽署後」部分⁵
11. 附錄 4
- 馬來西亞的不符合措施清單第 3 及 4 頁不符合活動之範圍(以下簡稱「範圍」)：所有涉及「協定簽署後」的部分⁶

⁵ 暫緩實施後，締約方同意「協定簽署後」應指對汶萊而言之協定生效後，因此，締約方瞭解本項「任何採行或維持之不符合措施」應指汶萊在協定生效後所採行或維持之任何不符合措施。

⁶ 暫緩實施後，締約方同意「協定簽署後」應指對馬來西亞而言之協定生效後，因此，締約方瞭解「範圍」所指之時間自馬來西亞在協定生效後開始算起：

- (a) 「第 1 年」應為協定生效後第 1 個年度；
- (b) 「第 2 及第 3 年」應為協定生效後第 2 及第 3 個年度；
- (c) 「第 4 年」應為協定生效後第 4 個年度；
- (d) 「第 5 年」應為協定生效後第 5 個年度；
- (e) 「第 6 年」應為協定生效後第 6 個年度。